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鄭茗桐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28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minton@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0110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所詢藥師執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
四之專業服務照顧組合 IADLs復能、ADLs復能照護（代碼
CA07）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12月29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10224246號函及
112年3月1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044005A號函。
-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本法）第19條規定略以，長照
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另為基於
簡化醫事人員提供長照服務之登錄作業，已完成相關之訓
練及認證，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
員，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另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以
下稱本辦法）第2條附件1規定略以，領有證明得提供長期
照顧服務之長照人員，其範圍如為醫事人員者，應通過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辦理執業登記者，始得領有

臺北市政府 1120413



AAAA1120114289



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渠等人員依本法第19條登錄於長照服務單位，或依其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支援長照服務單位，免辦理登錄長照服務單位者，均屬符合本法之規定。

- 四、經查，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附表四服務照顧組合 IADLs復能、ADLs復能照護（代碼CA07），係評估並與長照給付對象及家屬（照顧者）討論IADLs、ADLs復能之項目及期待，擬訂復能計畫、指導措施及記錄服務完成指標依本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為準，與藥師法第11條所定業務，尚屬有間。
- 五、至所詢藥師執行長期照顧服務計畫之居家醫療照顧，及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居家藥事照護支援報備簡化規定，得依本部108年2月25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207號函之說明五辦理。
- 六、長照醫事人員如登錄於長照專業服務單位，且提供專業服務期間，已註銷其醫事人員法規所辦之執業登記，其長照醫事人員資格應於註銷之次日起消滅，且不得提供長照專業服務，併此敘明。

正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醫事司、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